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該事件之進一步最新調查進展；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若干董事薪酬之最新資料；
- (5) 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最新進展；
- (6) 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最新資料

茲提述(a)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暫停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之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公佈；(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該事件」)之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有關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該事件進行調查之公佈；(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重新安排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事件之最新調查進展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事件背景回顧

據該等公佈所述的背景：

- (1) 該事件涉及挪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該挪用透過以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統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替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而發生，而本公司已獲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中國出票人銀行告知，在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各自上之法人代表印章與該銀行之印章記錄不符。
- (2) 該事件似乎屬獨立事件。
- (3) 就財務影響而言，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4) 就本公司營運而言，該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且除該事件外，本公司營運並無其他違規事宜。
- (5)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該事件進行調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如「調查報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程序概要」分段所詳述執行調查程序並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有關該事件之臨時報告（「**調查報告**」）。

## 調查報告

###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程序概要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進行下列程序：

- (1) 於該事件發生時，與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面談，以瞭解匯票的購買及託管鏈。

- (2) 檢查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姚先生」)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及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購買及託管鏈提供的相關支持文件。
- (3) 檢查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法律信函。
- (4) 檢查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的個人檔案，以識別可能與購買匯票有關的業務權益。
- (5) 向位於廣州的中國出票人銀行的兩間分行(「出票人銀行」)查詢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真確性。
- (6) 與代表匯票的背書人(「背書人」)(此等匯票上印有其名稱印章)行事的兩名個別人士其中一名H先生面談。
- (7) 於調查過程中就若干已識別的實體進行初步公司查冊。

###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履行政程序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1) 據觀察，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據此作出之觀察結果如下：
  - (a) 出票人銀行代表口頭告知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正面上的匯票發行人(「發行人」)印章與出票人銀行之印章記錄不符。
  - (b) 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本公司先前曾購買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且印有相同發行人及收票人之匯票(「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上的發行人公司印章及名稱印章字體及印章空間內的若干中文文字位置明顯不同，惟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印章似乎一致。

- (c) 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背面的背書人公司印章及背書人的若干個別人士名稱印章的字體及印章大小明顯不同，惟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與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印章似乎一致。
- (d) 代表背書人的兩名個別人士之一H先生未能記起背書人擁有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
- (2)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以下與收購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生效）有關的重要觀察結果：
- (a) 本公司管有背書人與匯票之代理人（「**代理人**」）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訂立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正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非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 (b) 歸本公司所有的轉讓協議並無載有有關已交易之相關匯票詳情的附錄。該協議並無載有有關面值、發行日期及匯票編號等任何匯票資料的提述。轉讓協議本身似乎未能說明代理人在交易時是否擁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所有權。
- (c) 基於轉讓協議上的公司及名稱印章與關於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之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相同轉讓協議上的一套印章進行的比較，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注意到，背書人的兩套印章在印章大小及字體上明顯不同。
- (d) 代理人與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Ultra Brave**」）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訂立之轉讓協議（「**Ultra Brave轉讓協議**」）並無訂明其轉讓價及到期時的贖回價。此外，Ultra Brave轉讓協議訂明，代理人將於到期時向Ultra Brave當時股東（一名中國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付款，而非向Ultra Brave、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公司銀行賬戶付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收購Ultra Brave所持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而收購Ultra Br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並無安排將收款人賬戶更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公司銀行賬戶。

- (e) 根據轉讓協議及Ultra Brave轉讓協議，一間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已承保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Ultra Brave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有需要，Ultra Brave（本公司為收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而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為該保險之受益人。然而，本公司已取得之保險單闡明，相關保險單為交易信貸保險，其背書人為申請人，而代理人為受益人，且背書人同意，倘背書人及發行人之間的相關交易產生任何賠償，保險公司將直接向代理人支付賠償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其後自代理人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函件，據此，代理人同意將任何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之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一間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函件」）。轉讓函件並無特別提及任何保險單編號或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
- (f) 代理人之法定代表及股東S先生在S先生於廣州一統投資集團（「一統投資」）的董事職務上似乎與姚先生有關連，廣州一統投資集團由Yao Ai Yun女士（「姚女士」）（似乎是姚先生之胞姐）擁有80%權益。此外，姚先生本身為一統投資之前任職員。
- (g) 均為執行董事之張曦先生（「張先生」）及陸侃民先生（「陸先生」）確認，彼等於交易進行前並無進行獨立程序以確保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及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真確性。亦無進行任何程序以識別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於交易前，並無調查背書人或代理人之背景。
- (4) 張先生及陸先生表示，姚先生已承認挪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而姚先生矢口否認。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支持或反駁任何一方所作聲明的客觀證據。
- (5) 張先生、陸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康麗萍女士（「康女士」）表示，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指示他人（可能為姚先生之私人助理「該私人助理」）將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交予康女士。然而，姚先生表示，彼僅自代理人S先生獲知代

理人將該等匯票送交本公司，而彼並不知曉送交的具體日期及方式。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未能聯絡到該私人助理以取得其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接獲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前之初始託管鏈的聲明。

- (6) 姚先生已告知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在購買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當日亦另外購買人民幣20,000,000元之匯票（「該人民幣20,000,000元匯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就該聲明與張先生及陸先生進行後續面談。

## 董事會對調查報告結果的初步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調查委員會會議（黃松堅先生（「黃先生」、梁寶漢先生（「梁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梁家輝先生」）已出席）上，特別調查委員會經考慮後，已接納並批准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討論。隋廣義先生、陸先生、張先生、葉英剛先生、王夢濤先生、黃先生、梁先生及梁家輝先生均已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經討論後達致以下初步意見：

- (1) 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因此，本公司就轉讓、贖回或出售匯票採取之任何行動可能引致法律後果。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真實匯票發行人之函件（「發行人四月二十六日函件」）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已不屬本公司管有的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取代）可能屬真實，然而，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管有所述匯票之副本，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不能確定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的真確性。
- (3) 茲注意到調查報告為根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當時取得之資料編製的臨時報告。經考慮(i)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採取之步驟及調查報告的結果；(ii)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次委任函件中所提及的進一步程序及已接獲發行人四月二十六日函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進一步調查（定義見其初次委聘）被視為不大可能識別該事件的肇事者及／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發出人。因而被視為毋須指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定義見其初次委聘），且應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然而，黃先生及梁先生均不同意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有關黃先生及梁先生對此之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黃松堅先生及梁寶漢先生對董事會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意見」一段。

- (4) 儘管繼續調查該事件對本公司本身而言有實際困難，而鑒於尚未識別出該事件的肇事者及／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發出人，且經考慮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收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的觀察結果及匯票之文件，董事會認為，已確保採取進一步的後續行動。有關本公司將採取的後續行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一段。

###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

- (1)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討論，並考慮下一步將採取之合適行動，包括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以追討其損失或損害，而在透露過程中可能產生進一步相關資料。
- (2) 本公司曾向香港警方報告該事件。本公司其後獲香港警方告知，其目前所收集的證據不足以按刑事犯罪標準指控任何人士。香港警方亦已請求本公司在發現該事件的新證據時與其進一步聯絡。本公司近期已向香港警方提供發行人四月二十六日函件並將繼續與其聯絡。
- (3) 本公司曾向中國警方提交該事件之報告，並將進一步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跟進該事項之狀況，特別是瞭解中國警方是否有接納該事件之報告的司法管轄權。
- (4) 儘管(i)該事件看似獨立事件，且並無明確跡象顯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ii)自發生該事件起，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考慮到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購買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的觀察結果，及作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已決定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之現有投資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處理及糾正所識別到的不足之處（如有）。亦會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

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供內部監控審核服務。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將評估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之設定，識別出內部監控程序的不足之處及向管理層提供行動計劃以糾正所識別出的不足之處。

- (5) 由於董事會決定不會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該事件作出進一步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職務已全面解除。因此，董事會決定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今後，董事會將負責有關該事件之所有跟進行動。

## 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及梁先生對董事會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意見

### 黃先生及梁先生之意見

在關鍵時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之黃先生及梁先生基於致董事會電郵（「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電郵」）所載之下列理由，表示不同意董事會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案：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委員會原定討論其他事宜，而在並無通知之情況下討論敏感決議案並不恰當。
2. 黃先生及梁先生認為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3. 調查報告之內容令人擔憂，並須即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以及澄清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失職。因此，黃先生及梁先生相信目前不應停止有關調查工作。
4. 調查報告之內容似乎對若干董事產生懷疑，且黃先生及梁先生認為，董事會應考慮該等董事參與有關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投票程序是否恰當。

### 董事會對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電郵之回應

董事會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電郵之內容作出以下回應：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惟不包括被暫停董事職務之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姚志祥先生及李疆濤女士）。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已向董事發出，而調查報告乃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討論及審議的項目之一。



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上決定就調查報告而將採取其他步驟及行動，其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一段。
3. 董事會認為，意見分歧似乎在於繼續調查有關事宜對本公司本身是否有任何實際價值，或將有關事宜轉介香港警方及中國警方是否更為恰當及有效，原因是香港警方及中國警方有更多法定權力及資源進行調查。

## 董事會對調查報告若干調查結果之回應

對於調查報告所載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若干調查結果，董事會作出如下回應：

- (1) 收購匯票－本公司目前已進行兩項匯票交易，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該事件之主體事項）及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董事會決議將不會進一步投資匯票。
- (2) 人民幣20,000,000元匯票－本公司尚未收購人民幣2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僅收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並支付代價29,520,000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匯率換算，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由於張先生或陸先生並不知存在人民幣20,000,000元匯票，故彼等並無向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及人民幣20,000,000元匯票。
- (3) 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支付，贖回價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之發行人及背書人與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相同。代理人之法律顧問已就贖回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接獲有關贖回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之25,016,003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匯率換算，相當於人民幣21,200,000元）銀行本票，而銀行本票已過戶。
- (4) 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及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理人之法律顧問已就贖回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本公司聯繫。鑒於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真實性存疑及其人民幣30,000,000元的原始匯票被挪用，本公司現正徵求對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前的專業意見。

- (5) 對匯票交易進行之盡職審查及對文件之觀點—張先生及陸先生之盡職審查均集中評估發行人結付匯票的能力。由於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及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發行人為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等認為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此外，由於匯票由保險公司承保，故相信保險公司已在承保匯票前對匯票之真確性充分履行盡職審查。代理人僅為有關交易之中介人，其職責被視為與物業交易之地產代理類似。因此，並無核查背書人及代理人之背景。隨附作為附錄之發行人投資計劃書及財務報表已經編製。根據本公司當時適用之內部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均為執行董事之張先生、葉英剛先生及陸先生已批准人民幣30,000,000匯票之投資。

## 暫停董事職務的最新狀況

### 姚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暫停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調查報告，姚先生及姚女士之私人助理(包括該私人助理)從本公司辦公室取去人民幣30,000,000元之原有匯票，並於深圳交予姚女士。姚女士其後將上述匯票交予被理解為姚志祥先生之兒子(亦為姚先生之侄子)之人士(「T先生」)。據本公司目前所知，姚女士及T先生先前並無涉及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彼等於處理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方面之角色尚不明確。任何該等人士並無對上述匯票在未經本公司授權之情況下交還發行人之原因作出任何解釋。儘管姚先生否認彼知悉或參與交換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董事會認為私人助理不大可能會在未接獲上級指示之情況下行動。當首次就該事件對證時，姚先生亦已向張先生及陸先生口頭承認彼直接參與該事件，惟姚先生其後否認曾承認有關事宜。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鑒於姚先生與該事件之密切關係及該事件之嚴重程度，董事會已決定繼續暫停姚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就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言，鑒於彼等與姚先生之近親關係及姚志祥先生之兒子之參與，董事會認為存在彼等向姚先生泄露相關資料及董事會有意採取之任何擬定行動之實際風險，因而危及本公司之狀況。因此，董事會亦已決議繼續暫停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李疆濤女士

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暫停李疆濤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言，暫停其職務之原因是彼在該事件正進行調查時並未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獨立公正地行事。由於該事件之調查已結束，董事會決議不再暫停並恢復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梁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與董事會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案方面存在意見分歧。梁先生亦指出，由於調查報告之內容令人擔憂並對若干董事產生懷疑，亦須即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調查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電郵所詳述之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失職，故彼並不同意董事之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黃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於辭任書中，黃先生指出彼並不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董事會決議案。黃先生亦指出，調查報告之內容令人擔憂；須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不應終止調查。黃先生亦聲稱，欠缺跟進行動計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有關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及梁先生）之意見，請參閱「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及梁先生對董事會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意見－董事會對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電郵之回應」分段以及上文「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及「董事會對調查報告若干調查結果之回應」各段。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淼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北京市首信律師事務所(天津分所)之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

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

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荊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荊女士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荊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謹此歡迎郭先生及荊女士加入董事會。

#### **王夢濤先生、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薪酬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i)王夢濤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ii)陸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iii)張先生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上述委任之薪酬詳情：

- 王先生將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陸先生目前有權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決定，只要彼仍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該袍金安排將不會變動。
- 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決定，只要彼仍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或投資總監，該袍金安排將不會變動。

#### 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展之最新資料

調查報告發出後，本公司已獲核數師告知，彼等將對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事件展開進一步審核工作。預期於六月中前將可取得經審核財務報表。

#### 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楊艷（作為原告）（「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Drag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Grand Dragon」，作為第二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訴訟」））。在訴訟中，原告申請濟助，包括沒收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或其代表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該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及Grand Dragon。

本公司認為，訴訟並無理據，且本公司及Grand Dragon均否認訴訟中提出的指控。在採取行動前，本公司或Grand Dragon在接獲上述傳訊令狀前並無接獲函件。本公司正就採取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石敏強先生、姚緣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淼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

\* 僅供識別